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613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商 标

海丽苇

申请人 广州诚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613号五楼506室G24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广告目的散发产品；广告宣传本的出版；组织商业活动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